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6-02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度拟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采购及销售原材料、产品及零部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 3672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发生 62947 万元。

此交易已提交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华光、吕红献、颜学钊、倪尔科、滕峰、邓刚回避了表决，经五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的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劳务	重庆富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总 计 2265	3.47%	34.08	总 计 11767.23	0.03%
	燃料、动力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			1932.87		1.54%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0			598.94		0.48%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0			5064.75		4.05%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3274.45		2.62%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50			460.59		0.37%
		重庆北方建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00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0			401.55		0.32%
	担保费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公司	110					
	检测费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5					
销售商品	零部件产成品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0	总 计 32547	40.22%	21167.07	总 计 51179.33	15.78%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0			816.56		0.61%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0			1787.58		1.33%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121.10		0.0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1747			27021.47		20.15%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47.87		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			3.28		0.0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0			14.40		0.01%
	出租库房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司信息披露日（4 月 30 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为：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累计已发生 1401 万元。

2、销售商品累计已发生 7671.94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

1、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车连夫，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在国防科工委核准的范围内承接特种产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器械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030 万元，净资产 552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7168 万元，净利润 8132 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建设工业为国家重要产品定点大型企业，因其资产规模较大，产品销售有国家计划作保障，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二)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

1、中国长安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旗下包括长安汽车在内的 8 家整车企业和 20 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而成立的。法定代表人：徐留平，注册号：1000000000040049，组织机构代码：710933394-8，注册资本：4,582,373,700 元 主要业务和产品：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61.16 亿元，净资产 584.86 亿元，营业收入 2576.45 亿元，利润总额 226.26 亿元。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中国长安为上市公司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从长安汽车信息披露情况分析，

其履约能力良好。

（三）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电）

1、注册资本 180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915001133556474283, 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光，注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大道 1 号 2 幢，经营范围：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汽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用产品、自行车、舷外机、电动车、电动轮椅、环保产品、车用空调器及其配件；车用空调及其配件维修；货物进出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239 万元，净资产 147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89 万元，净利润-4087 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建设机电在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为建设机电履约能力提供了保障，建设机电具有实际承担相关业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能力。

（四）重庆北方建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

1、注册资本 6037.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500000000008256；法定代表人为于江；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7 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39 万元，净资产 48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855 万元，净利润-1264 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良好。

（五）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摩托）

南方摩托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法定代表人：李华光，注册资本 1.2 亿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4833，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9559045154，主营业务：摩托车、舷外机、雪撬、电动车、全地形车、小型发动机、普通机械及相关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服务，普通机构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电器机械及

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控股股东为南方集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28 万元，净资产 63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3 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良好。

（六）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雅）

1、注册资本 6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500000400022820；法定代表人为吕红献；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摩托发动机、两轮摩托车整车、零部件、船外机零部件及其相关服务；物资仓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194 万元，净资产 620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5011 万元，净利润 1733 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之合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公司高管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3、履约能力：系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建设工业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2、重庆建雅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3、向中国长安采购零部件销售产成品，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4、向建设机电采购空调零部件，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5、向建设机电出租库房，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6、向外贸公司采购设备，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 7、接受南方摩托提供担保支付费用，定价政策：按双方协议价计价。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一方面

基于历史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受地域影响，上述公司住所多数距本公司住所较近，可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再次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

以上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